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38号

申请人： 黄某辉。

被申请人：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11964)，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法于2024年5月15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11964)。

申请人称：

2024年5月9日14时58分，申请人在凤仪路路段实施机动

车违停的行为，申请人本人是在车上的，交警没有让申请人将车辆驶离，直接开具了罚单。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年05月09日14时58分，申请人黄某辉驾驶粤ADZ50XX号牌小型轿车在凤仪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

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执法拍摄的照片证据。

二、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4年05月09日14时58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广州市从化区凤仪路路段执法时发现粤ADZ50XX号牌小型轿车违反规定停放在该路段停车位外，执勤民警遂前去处置。凤仪路属于严管路段，并且就在粤ADZ50XX号牌小型轿车停车位置车头右前方约5米处就有明显的交通标志，包含禁止停车标志、“严管路段”字样的严管路段交通标志、“停车位除外”字样的交通标志。民警处置过程中，因该车辆玻璃贴有防爆膜，不能从外面清晰看见车内情况，民警在前后拍照取证并放置违法停车告知单的过程中，一直没有驾驶人员与执法民警进行交涉。粤ADZ50XX号牌小型轿车符合“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情形，民警对该小型轿

车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2024年5月10日，申请人黄某辉亲临被申请人违法处理大厅处理该违法停车事宜，民警根据其违法事实和调查情况，对其出具第440117150061196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黄某辉于2024年5月9日14时58分在凤仪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黄某辉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申请人黄某辉在该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后离开被申请人违法处理大厅。

三、对申请人复议请求和理由的答复。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认为其实施违法停车行为的时候，其本人在车上，执勤民警没有叫其开走，而是直接开了罚单给其。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2024年05月09日14时58分许，申请人在凤仪路路段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称其本人当时在车上，但在民警的执法过程中，民警受限于车辆玻璃贴防爆膜反光不能清

晰看见车内情况，民警执法时，申请人也没有与执勤交涉，也没有摇下车窗玻璃或者启动车辆等动作。在民警执法取证的整个过程，申请人没有向民警提出自己的诉求，民警在此客观条件下，合理认为驾驶人不在现场，并且即使驾驶人在现场，其行为也属于拒绝立即驶离的情形。故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其在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的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符合法定条件。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过程中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民警在严管路段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凤仪路执法时，现场查获申请人驾驶粤ADZ50XX号小型轿车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

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凤仪路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作出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当场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视频监控资料、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11964），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

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ADZ50XX号小型轿车在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凤仪路路段停车，该路段设置有明显的“严管路段”标识，申请人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行为。申请人主张其并未下车，被申请人未要求其驶离，经核查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车辆前后方拍摄的两张照片，不能反映出申请人在现场的事实，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处罚时其在现场的相关证据，对于申请人的该主张，本府不予采纳。申请人存在的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的行为，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该行为具有处罚性。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法事实并依法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

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11964)，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11964)。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抄告：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